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4,331	108,946
經營開支		<u>(259,357)</u>	<u>(196,218)</u>
經營虧損		(115,026)	(87,272)
利息收益		4,244	1,768
其他收入	6	4,010	4,03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194	(17,228)
足球球會分部補償		—	83,382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112,201	4,938
無形資產攤銷		(20,137)	(16,2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616)	(17,520)
融資成本	8	<u>(22,207)</u>	<u>(12,02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6,337)	(56,1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75)</u>	<u>1</u>
本期間虧損	10	(56,412)	(56,16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250)	766
出售附屬公司後由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u>(1,175)</u>	<u>—</u>
		<u>(2,425)</u>	<u>766</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58,837)</u></u>	<u><u>(55,401)</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878)	(28,373)
非控股權益		<u>(19,534)</u>	<u>(27,794)</u>
		<u><u>(56,412)</u></u>	<u><u>(56,167)</u></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220)	(30,375)
非控股權益		<u>(20,617)</u>	<u>(25,026)</u>
		<u><u>(58,837)</u></u>	<u><u>(55,40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u>(4.78)</u></u>	<u><u>(3.6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97	58,259
使用權資產		72,720	64,893
無形資產		80,876	68,199
投資物業	13	470,652	470,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4,04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40	16,0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6,725	678,0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1	–
應收貿易賬款	15	27,559	7,9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418	70,367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34,723	188,4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50	14,749
流動資產總額		220,801	281,527
<b>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15,389	15,186
應付貿易賬款	16	23,436	14,69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0,255	53,8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	302,441
合約負債		26,514	14,068
貸款	18	45,402	233,166
應付所得稅		76	–
租賃負債		11,659	9,042
流動負債總額		182,731	642,41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8,070	(360,8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74,795	317,157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17,534	13,6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173,177	–
合約負債		331	383
貸款	18	269,504	20,296
租賃負債		82,843	78,277
遞延稅項負債		3,129	3,112
		<u>546,518</u>	<u>115,721</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46,518</b>	<b>115,721</b>
<b>資產淨額</b>		<b>328,277</b>	<b>201,43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192,890	192,890
儲備		293,825	327,161
		<u>486,715</u>	<u>520,0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6,715	520,051
非控股權益		(158,438)	(318,615)
		<u>328,277</u>	<u>201,436</u>
<b>權益總額</b>		<b>328,277</b>	<b>201,436</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自2023年12月3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市，為方便使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人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量之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所修訂，以港元呈列，並（除另有說明者外）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878,000港元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13,74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取得貸款融資，據此，本集團已獲授最多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ii)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東電投資有限公司（「東電」）取得貸款融資，據此，本集團已獲授最多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iii)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弘峰創投有限公司取得貸款融資，據此，本集團已獲授最多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iv)本集團向Birmingham City Limited（「BCL」）一名非控股股東Shelby Companies Limited（「Shelby」）取得貸款融資，據此，本集團已獲授最多497,375,000港元（相等於50,000,000英鎊）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及(v)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貸款人取得貸款融資總額約10,97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上述融資之貸款賬面總值約為298,77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貸款融資約859,578,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及於2023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表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折扣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額相關稅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分類：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商業收入	8,932	7,371
球賽日收入	14,428	7,828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	5,590	—
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保健業務」)	1,331	872
	<u>30,281</u>	<u>16,071</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商業收入	19,606	10,986
廣播	51,050	48,926
球賽日收入	17,063	10,546
保健業務	176	31
	<u>87,895</u>	<u>70,489</u>
	<u>118,176</u>	<u>86,560</u>
其他來源之收益：		
商業收入	12,065	8,296
租金收入	14,090	14,090
	<u>26,155</u>	<u>22,386</u>
	<u>144,331</u>	<u>108,946</u>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包括：

- (i) 球賽日收入
  - 球賽門票之球賽日收入於舉行球賽時確認。
  - 銷售賽季門票之球賽日收入按年確認。
- (ii) 廣播
  - 電視及廣播收入於合約期間確認。
- (iii) 商業收入
  - 餐飲及推廣計劃銷售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特許權使用費、廣告及贊助於合約期間確認。
- (iv)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
  -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於資產及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於資產交付時）確認。
- (v) 保健業務
  - 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保健會所會員費於合約期間確認。

## 5.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呈報予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決定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的資料而作出之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部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四個（2022年12月31日：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
- (ii)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
- (iii) 物業投資；及
- (iv) 保健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足球球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汽車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23,144</u>	<u>5,590</u>	<u>14,090</u>	<u>1,507</u>	<u>144,331</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542)</u>	<u>(5,826)</u>	<u>12,399</u>	<u>(1,786)</u>	<u>(35,755)</u>
利息收益					20
其他收入					1
其他虧損，淨額					(4,690)
企業費用					(12,363)
融資成本					<u>(3,550)</u>
除稅前虧損					(56,337)
所得稅開支					<u>(75)</u>
本期間虧損					<u><u>(56,412)</u></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足球球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u>93,953</u>	<u>14,090</u>	<u>903</u>	<u>108,946</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8,094)</u>	<u>5,609</u>	<u>(2,171)</u>	(24,656)
利息收益				6
其他收入				328
其他虧損，淨額				(10,286)
企業費用				(16,215)
融資成本				<u>(5,345)</u>
除稅前虧損				(56,168)
所得稅抵免				<u>1</u>
本期間虧損				<u>(56,167)</u>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利息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費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

#### 地區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i)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乃分別根據經營地點及資產之地區呈列。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英國</b>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3,360	15,19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87,589	70,404
其他來源之收益	12,065	8,296
	<u>123,014</u>	<u>93,899</u>
<b>中國</b>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30	54
	<u>130</u>	<u>54</u>
<b>柬埔寨王國(「柬埔寨」)</b>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590	—
其他來源之收益	14,090	14,090
	<u>19,680</u>	<u>14,090</u>
<b>日本</b>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331	872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76	31
	<u>1,507</u>	<u>903</u>
	<u>144,331</u>	<u>108,946</u>

(ii) 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4,160	248
中國	—	3
柬埔寨	470,652	470,652
英國	350,487	206,929
日本	1,426	212
	<u>836,725</u>	<u>678,044</u>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之補助金 (附註(i))	3,942	3,708
政府補助	—	328
雜項收入	68	—
	<u>4,010</u>	<u>4,036</u>

附註：

-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職業足球營運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精英球員表現計劃自英國之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資金約3,942,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708,000港元)。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6,942)
撤銷固定資產	—	(1)
保險補償	5,88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36	—
外匯虧損	(6,226)	(10,285)
	<u>1,194</u>	<u>(17,228)</u>

##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14,140	5,291
—銀行貸款	—	419
—來自Football League Limited (「Football League」) 之 免息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	380	947
—應付轉會費之名義利息	2,333	897
—租賃負債	5,354	4,474
	<u>22,207</u>	<u>12,028</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u>	<u>1</u>
	<u>(75)</u>	<u>1</u>

本集團實體之所得稅乃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合資格實體於香港產生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而於香港產生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將繼續按16.5% (2022年12月31日：16.5%) 之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

## 10.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0,137	16,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2	2,8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98	3,834
外匯虧損	6,226	10,28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530	3,6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173,827	152,416

## 11.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而自報告期末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878)	(28,373)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559,941	771,559,94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3年2月6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且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23年12月6日失效，且自此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且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之賬面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值使用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估值而釐定。投資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調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942,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約470,652,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470,652,000港元）列賬。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所有租賃為固定租金，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由獨立第三方發行之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約為14,040,000港元（相等於1,800,000美元），到期日為2025年11月19日（「可換股票據」），該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下一代零排放及智慧重型卡車之研發、銷售及營銷。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0.0%計息。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直接市場參考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而釐定及計算得出。

##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約14日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4,193	4,112
31日至90日	4,559	1,014
91日至180日	5,792	1,566
181日至365日	3,015	1,267
	<u>27,559</u>	<u>7,959</u>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729	3,114
31日至90日	3,861	6,711
91日至180日	5,507	2,856
181日至365日	929	844
超過365日	1,410	1,165
	<u>23,436</u>	<u>14,690</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一般獲供應商給予平均90日之信貸期(2023年6月30日：90日)。



## 17.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方款項		
— 東寬	—	188,452
— Birmingham City Stadium Ltd (附註(i))	34,723	—
	<u>34,723</u>	<u>188,452</u>
應付關連方款項		
— 東寬	—	302,441
— Shelby (附註(ii))	173,177	—
	<u>173,177</u>	<u>302,441</u>

附註：

- (i) 應收BCL一名非控股股東Shelby之全資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173,177,000港元為應付BCL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有關結餘以英鎊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且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因此有關金額列作非流動款項。

## 18. 貸款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有抵押：		
—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 (附註(i))	268,719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來自Football League之貸款	14,756	28,980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	30,051	198,536
—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	—	5,000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196	20,763
— 其他貸款	184	183
	<u>314,906</u>	<u>253,462</u>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不時於BC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作為Shelby及其集團公司所提供營運貸款的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其他貸款總額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45,402	233,166
—一年至兩年	113	19,581
—兩年至五年	268,945	330
—五年以上	446	385
	<u>314,906</u>	<u>253,462</u>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45,402)</u>	<u>(233,166)</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269,504</u></u>	<u><u>20,296</u></u>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30,051	192,576
英鎊	283,659	59,787
人民幣	483	345
日圓	713	754
	<u><u>314,906</u></u>	<u><u>253,462</u></u>
實際年利率：		
港元	4.50% – 8.50%	4.50% – 10.50%
英鎊	0.00% – 11.90%	0.00% – 6.00%
人民幣	5.00%	5.00%
日圓	1.36%	0.46% – 1.36%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前)及 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合併後)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7月1日(經審核)	50,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48,000,000,000)	—
	<u>2,000,000,000</u>	<u>500,000</u>
於2023年6月30日(經審核)及 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7月1日(經審核)	19,288,998,508	192,890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i))	17	— <sup>#</sup>
股份合併(附註(i))	(18,517,438,584)	—
	<u>771,559,941</u>	<u>192,890</u>
於2023年6月30日(經審核)及 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771,559,941</u>	<u>192,890</u>

附註：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之2022/2023年年報中披露。

<sup>#</sup> 金額少於1,000港元。

## 20. 或然負債

### 球員轉會費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則應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直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約53,805,000港元(相等於約5,409,000英鎊)(2023年6月30日：約92,580,000港元(相等於約9,361,000英鎊))。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分別與永聚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XINSIDER CAPITAL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2.142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3,697,478股新股份，即總代價為93,600,000港元。由於永聚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0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特別授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日寄發之通函。

於2024年1月26日，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Limited（「BCFC」或「球會」）與Shelby訂立球場冠名權協議（「贊助協議」），據此，BCFC授予Shelby有關英國聖安德魯球場（St. Andrew's Stadium）及Wast Hill訓練場之若干贊助權，代價為：(i)由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許可期之贊助費，分別為2,291,666.67英鎊、5,500,000英鎊、5,775,000英鎊；(ii)相關聯賽排名每提升一位之球會績效相關獎金50,000英鎊（上限為950,000英鎊）；及(iii)每個相關許可期內上限為3,000,000英鎊之社交媒體表現相關獎金。相關許可期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300,000英鎊、9,500,000英鎊和9,800,000英鎊。BCFC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1.72%、Shelby擁有約45.98%及公眾股東擁有約2.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elby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贊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19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表現及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4,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8,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28,400,000港元增加約30.0%。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i)並無來自本公司與東霓之間之損益分攤安排下足球球會分部之補償；及(ii)融資成本增加所致，惟部分被(a)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增加；(b)在完成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虧損之分攤減至約51.72%；及(c)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無產生虧損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78港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68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分別為(i)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ii)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iii)物業投資；及(iv)保健業務。

(i) 足球球會

本集團營運位於英國的伯明翰城足球球會（即「BCFC」或「球會」）。於2023年7月，本公司完成向Shelby出售BCL（球會之控股公司）權益之約24.34%。Shelby由Knighthead Capital Management, LLC（「Knighthead」）管理及給予建議。Knighthead熱愛體育運動，且在改善企業表現方面經驗豐富。除引進其管理知識外，Knighthead亦承諾為球會提供營運資金。於完成所述出售後，本集團持有球會權益之約51.72%，而Shelby持有球會權益之約45.98%。繼以第17位完成英格蘭冠軍足球聯賽2022/23賽季後，球會繼續於2023/24賽季在競爭激烈之冠軍聯賽組別參賽。透過與Knighthead的合作，本公司積極改善球會的整體表現，務求於本賽季取得更高之聯賽排名。於本公告日期，球會於冠軍聯賽組別排名第18位。

BCFC之收入來源包括(i)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球賽日收入；(ii)廣播收入，包括來自英格蘭足球聯賽（「英格蘭足球聯賽」）及杯賽廣播收入之分派、來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之補償付款及來自媒體之收入；及(iii)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會議及活動，以及其他雜項收入。於回顧期內，BCFC錄得收益約1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0%。

於2023/24賽季，伯明翰城足球學院（「學院」）於精英球員表現計劃中營運第二組別學院。學院設立由學院晉級至一線隊之清晰途徑，並繼續致力於培訓有能力競爭一線球隊名額的球員。憑藉明確策略、深厚文化以及針對不同年齡層的訓練課程，學院員工將善用一切所得資源，在各發展階段推動球員不斷進步並助其達成目標。

(ii)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一直積極探索提升本集團價值的新商機。鑒於新能源汽車市場前景廣闊且潛力巨大，本集團決定進軍該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經組建了一支強大的團隊，由來自全球知名汽車及高科技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本集團將以「ZO MOTORS」為業務名稱開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本集團將以智慧新能源商用汽車為核心，融合智慧互聯及自動駕駛等高科技創新成果，為物流企業、電商企業、政府公共部門以及各類商用汽車客戶提供更安全、更經濟、更全面及環保的智慧物流服務鏈。管理層冀能為全球商用汽車領域的零排放及交通運輸行業的盈利能力作出更大貢獻，同時不斷為商用汽車車主和用戶創造價值。

於2024年1月及2月，本集團分別與濰柴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濰柴新能源」）及北京福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稱「戰略合作夥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亦於2024年2月與濰柴新能源訂立一份聯合開發協議。此次合作標誌著本集團與戰略合作夥伴在新能源汽車製造、聯合產品開發及銷售等方面的全面深入合作。依託戰略合作夥伴的產品平台和生產基地，研發及製造ZO Motors品牌智慧新能源商用汽車，本集團將與戰略合作夥伴展開深度業務合作，利用彼此的資源和優勢，共同開發和創造新的業務優勢。本集團的商用汽車將以海外市場為主，預計將陸續進入日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南美、東南亞及中東等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2月27日之公告。

目前，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正朝著既定目標穩步推進。未來，本集團將全力推廣「ZO MOTORS」。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旨在為用戶提供更多兼具技術進步與審美趣味的創新新能源汽車產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之收入約5,600,000港元。

*(iii)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柬埔寨金邊持有若干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所有物業均已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14,100,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示及金額為約470,7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47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44.5%（2023年6月30日：約49.0%）。

*(iv) 保健業務*

保健業務主要包括於日本提供醫療諮詢以及保健及健康轉介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相關產品。客戶主要來自海外地區，於日本尋求健康檢查、醫療診斷及治療等醫療服務，以及健康相關產品之分銷商及零售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收入約1,500,000港元。

**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戰略合作協議**

於2023年11月，本集團投資於由獨立第三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並於同日與發行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發行人集團主要從事下一代零排放及智慧重型卡車之研發、銷售及營銷。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4,040,000港元（相等於1,800,000美元）。其公平值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的比例低於4.3%。

與可換股票據發行人的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向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新能源相關製造及經營業務轉型，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除非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五年期限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10月16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及債務承繼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伯明翰(北京)體育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於2023年10月16日完成出售後，伯明翰(北京)體育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於本集團。於完成所述後，本公司不再於伯明翰(北京)體育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 展望

世界經濟持續面臨通脹及增長前景緩慢的挑戰。東歐和中東地區軍事對抗持續，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均為全球營商環境帶來更大不確定性。儘管面臨這些動蕩及挑戰，管理層仍將保持審慎態度，繼續採取積極及審慎的方式擴大業務組合。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開展可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最終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集團致力推動商用汽車領域電動化，加速傳統能源向綠色能源轉型，通過先進的綠色技術協助客戶更高效發展，同時努力保護地球生態。管理層期待本集團的新業務組合能為本集團、股東乃至整個社會帶來更美好的明天。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44,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來自足球球會分部之收益為約123,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94,0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1.1%。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於2023年10月開始營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來自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為約5,600,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來自投資物業之收益為約14,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100,000港元），全部來自本集團物業之租金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來自保健業務之收益為約1,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9%。

### **經營開支**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經營開支為約259,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96,2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2.2%。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球會及新業務分部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為約4,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從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之補助金。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約1,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7,2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500,000港元；(ii)外匯虧損約6,200,000港元；及(iii)保險補償約5,900,000港元。

###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為約112,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900,000港元），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所產生出售球員註冊之收益增加所致。

### **無形資產攤銷**

於回顧期內，無形資產攤銷為約20,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6,2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4.0%，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簽約球員增多，球員註冊數目亦隨之增加。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為約20,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7,5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7.7%，當中主要包括折舊支出、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新增業務分部導致行政開支成本增加所致。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謹的控制及管理措施，以將行政及其他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22,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84.6%。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貸款成本之利息及應付轉會費之名義利息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

除上文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6月30日：12,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財務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120.8%（2023年6月30日：約43.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貸款總額計算）為約39.3%（2023年6月30日：約32.8%）。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約69.0%（2023年6月30日：約79.0%）。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向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貸款及香港上市公司可參與之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0,0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14,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英鎊、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約為314,9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253,500,000港元），當中約45,4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11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268,94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約45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該等貸款約9.54%、90.08%、0.15%及0.23%分別以港元、英鎊、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所有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管理層致力提升本集團之財政實力為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已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以監控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

管理層密切審慎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繼續開拓外部融資及股權融資之機遇。本公司將積極透過股本集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形勢及於機會出現時及時採取行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關於其於英國、中國及日本之營運，以及其於柬埔寨之投資，有關交易、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英鎊、人民幣、日圓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資產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不時於BC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作為Shelby及其集團公司所提供營運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7日及2023年7月13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71,559,94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本（2023年6月30日：771,559,941股）。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7月13日，本公司已完成出售於BCL之若干權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6,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0,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ii)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及(iii)約3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外部債務。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獲動用，並按計劃用途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公告。

## 更改公司名稱、網站及股份簡稱

於2023年9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3年9月11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O Future Group」，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象未來集團」，且均已於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2023年9月29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分別註冊新英文及中文名稱「ZO Future Group」及「大象未來集團」，由2023年9月29日起生效。

自2023年10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已變更，英文已由「BIRMINGHAM SPTS」更改為「ZO FUTURE GROUP」，中文已由「伯明翰體育」更改為「大象未來集團」。

自2023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網址已由「[www.bshl.com.hk](http://www.bshl.com.hk)」更改為「[www.zogroup.com.hk](http://www.zogroup.com.hk)」。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2023年9月7日及2023年10月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之通函。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中國、英國及日本平均僱用約310名全職僱員及約100名臨時僱員（2023年6月30日：約280名全職僱員及約110名臨時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73,8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52,400,000港元）。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之重要性，仍主要參考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津貼、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志達先生（「楊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貫徹一致進行討論。此外，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管理層之要求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進行若干賬目處理及披露規定之檢查，並已就此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2023年12月3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自2023年12月3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分別與永聚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XINSIDER CAPITAL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2.142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3,697,478股新股份，即總代價為93,600,000港元。由於永聚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0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特別授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日寄發之通函。

於2024年1月26日，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Limited（「BCFC」或「球會」）與Shelby訂立球場冠名權協議（「贊助協議」），據此，BCFC授予Shelby有關英國聖安德魯球場（St. Andrew's Stadium）及Wast Hill訓練場之若干贊助權，代價為：(i)由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許可期之贊助費，分別為2,291,666.67英鎊、5,500,000英鎊、5,775,000英鎊；(ii)相關聯賽排名每提升一位之球會績效相關獎金50,000英鎊（上限為950,000英鎊）；及(iii)每個相關許可期內上限為3,000,000英鎊之社交媒體表現相關獎金。相關許可期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300,000英鎊、9,500,000英鎊和9,800,000英鎊。BCFC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1.72%、Shelby擁有約45.98%及公眾股東擁有約2.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elby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贊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19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zogroup.com.hk](http://www.zo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登載。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